**“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2013-2015）”**

**志愿者招募说明书**

1. **项目简介**

“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始于2009年，两年为一期，至2013年8月共计将完成两期项目活动。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前两期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革新项目运作模式与内容，项目呈现出全新的面貌。

1. **项目目标**
2. 开拓与实践公益法律服务职业新模式，鼓励与培育中国的公益律师；
3. 激励法科学生学以致用，强化公益法律服务精神；
4. 为缺乏法律服务资源的地区与贫弱人群提供法律援助；
5. 激励更多法学院校关注与投身诊所法律教育与公益法律服务；
6. 加强中国高校法学院与社会公益法律服务机构的联系和合作，探索和践行联合培养途径和模式；
7. 推动和探索公益法律服务基金的设立，吸引企业、律师事务所关注中国公益法律服务的开展，为公益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形成良性机制。
8. **项目活动**
9. 挑选10名取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法学院系大学本科四年级的学生作为志愿者，前往指定地区法律援助机构从事为期2年的全职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10. 为志愿者选派专业指导、培训与督导老师。
11. 定期组织培训与交流。
12.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由委员会设立的“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专项资金予以资助。

1. **项目组织与管理**

委员会专设“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与管理。

1. **志愿者的任务**
2. 服从委员会安排，于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前往指定地区法律援助机构从事全职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3. 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培训与交流活动；
4. 接受委员会和服务机构的管理，接受指派导师的指导；
5. 定期与不定期向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与工作简讯；
6. **志愿者录取条件**

项目志愿者招募将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志愿者须全部符合如下条件：

1. 拥有法学院系大学本科四年级学籍；
2. 获得2014年法学硕士/法律硕士研究生推荐免试入学资格；
3. 本科所在院校和研究生入学院校均须为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
4. 获得本科所在院校与未来就读研究生院校许可，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以学生身份离校前往委员会指定的法律援助机构从事全职志愿法律援助服务；
5. 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正义感，有顽强的意志和吃苦耐劳、奉献的精神；热爱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有从事公益法律服务的热情，能在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期间持续从事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活动。

**\*\*此外，参加过诊所法律教育课程成绩优异，或者有过法律援助服务经验与公益服务的，以及参与/通过了司法考试者，将予优先选拔。**

1. **志愿者报名条件**

基于研究生免推、司法考试与项目志愿者选拔存在时间差，有志于本项目的学生，报名时可不受“志愿者录取条件”第“2”项条件限制。

1. **志愿者可获得的保障**

委员会“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专项经费将为志愿者提供如下保障：

1. 法律援助服务期间的生活津贴与补助（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平均每月约为4000元。
2. 法律援助服务期间的医疗保险。
3. 免费的指导与培训。
4. 参加项目培训与交流的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用。

此外，优秀的志愿者在申请国内外深造时，可获取委员会组织提供的推荐文件。

1. **报名期间**

2013年9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1. **报名方式的**

如实填写《“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项目”志愿者报名表》，并在报名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ccclepilsfp@163.com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东华

电子邮箱：ccclepilsfp@163.com

电话：010-82863936

手机：1861251805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

邮编：100872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3年8月19日**